

证券代码：831526

证券简称：凯华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8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项目合伙人刘玉显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学钰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如昌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高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高效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